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1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4,456,22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4,852,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9,603,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维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76,135	87.434	1,343,400	0.209	33,300	0.005
H股	77,856,392	12.081	0	0	1,747,000	0.271
普通股合计:	641,332,527	99.515	1,343,400	0.209	1,780,300	0.276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77,635	87.435	1,348,800	0.209	26,400	0.004
H股	77,856,392	12.081	0	0	1,747,000	0.271
普通股合计:	641,334,027	99.516	1,348,800	0.209	1,773,400	0.275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76,635	87.434	1,348,800	0.209	27,400	0.005
H股	77,920,392	12.091	0	0	1,683,000	0.261
普通股合计:	641,397,027	99.525	1,348,800	0.209	1,710,400	0.266

4、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76,535	87.434	1,352,900	0.210	23,400	0.004
H股	77,920,392	12.091	0	0	1,683,000	0.261
普通股合计:	641,396,927	99.525	1,352,900	0.210	1,706,400	0.265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74,335	87.434	1,352,500	0.210	26,000	0.004
H股	51,028,392	7.918	26,892,000	4.173	1,683,000	0.261
普通股合计:	614,502,727	95.352	28,244,500	4.383	1,709,000	0.265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18,735	87.425	1,420,600	0.221	13,500	0.002
H股	77,920,392	12.091	0	0	1,683,000	0.261
普通股合计:	641,339,127	99.516	1,420,600	0.221	1,696,500	0.263

(二)A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8,485,853	1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90,782	91.592	1,348,800	8.241	27,400	0.16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39,233	93.418	179,700	5.711	27,400	0.87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51,549	91.157	1,169,100	8.843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990,782	91.592	1,348,800	8.241	27,400	0.167
4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14,990,682	91.591	1,352,900	8.266	23,400	0.143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88,482	91.578	1,352,500	8.263	26,000	0.159
6	关于制定《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932,882	91.238	1,420,600	8.680	13,500	0.0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刘浩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博成路 850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B2 层 6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外服控股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9:00 一 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 200 号董家渡外滩中心 T3 栋 12 楼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5670587

联系人:庄欢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5 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70,305,73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635,016 股,以 169,670,720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5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1,389,083.2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69,670,720 × 0.185)÷ 170,305,736 ≈ 0.184 元 / 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 0.184)÷(1+0)=(前收盘价格 – 0.184)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0.184)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6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	4,000 万等值美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780.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函》,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等值美元(以 2026 年 6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 27,274.80 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10 亿元,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实施前, 公司已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总额 (即担保合同金额) 为 44,274.8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余额(即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 0 元。本次担保为协议到期续签,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仍为 44,274.8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马秀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3377758B		
成立时间	2009-08-24		
注册地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幼杨路东侧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镀体、PVC 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40.77	170,511.13
	负债总额	110,865.00	89,691.65
	资产净额	81,175.77	80,819.49
	营业收入	51,479.29	260,496.21
	净利润	356.28	15,356.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函》

2、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4、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主债权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等值美元

7、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算,至以下更晚的日期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该等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

8、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有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是为了满足苏州欧普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为欧普照明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对 2026 年度公司的全资孙 /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10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18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的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9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持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0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及后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收到国盛集团《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国盛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8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减持股份计划期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01,300,000 股
持股比例	14.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301,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9,8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 年 6 月 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85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5-3.07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0,071,895.2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6,728,000 股
减持比例	0.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281,45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15,065,8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9,958,559.4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鑫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联系邮箱:cnrezqb@126.com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